

浙江业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课桌椅、40 万套画板、5 万个书包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1901058

建设单位：浙江业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浙江业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3454169378

传真：/

邮编：321400

地址：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发路2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标准.....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14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七、验收监测内容.....	26
八、验收监测结果.....	27
九、验收监测结论.....	34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37
附件 2：环评批复.....	38
附件 3：营业执照.....	39
附件 4：租赁合同.....	40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4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45
工作组签到表.....	48

##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万套课桌椅、40万套画板、5万个书包柜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业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发路2号 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业路11号					
主要产品名称	课桌椅、画板、书包柜					
设计生产能力	5万套课桌椅、40万套画板、5万个书包柜					
实际生产能力	5万套课桌椅、40万套画板、5万个书包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8月8日、9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业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力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88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万元	比例	3.23%	
实际总投资	600万元	环保投资	22万元	比例	3.6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4号， 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 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p> <p>(11)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缙云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 域年产5万套课桌椅、40万套画板、5万个书包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备案通知书》2019-045号，2019年7月26日；</p> <p>(12) 《浙江业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课桌椅、40万套 画板、5万个书包柜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业远教学设备有限 公司，2019年7月。</p>
--------	--

## 二、验收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b>1、废水</b>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具体数值见表2-1。			
	<b>表 2-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b>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其它排污单位	20
	<b>表 2-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b>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b>2、废气</b>				
本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和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相关标准，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见表2-2。				
<b>表 2-2-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b>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浓度mg/m <sup>3</sup>
1	非甲烷总烃	60	15	4.0
2	苯乙烯	20	15	/
<b>2-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b>				
污染物	厂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苯乙烯	5.0 (二级新扩改建)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二级新扩改建)	15	200	

## 2-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 3、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其中东厂界紧邻园区主干道碧发路,北厂界紧邻园区主干道新业路,执行4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2-3。

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3	65	55
4	70	55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 三、项目建设情况

#### 1、项目概况

浙江业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租用缙云县新泰升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发路2号部分车间（2000m<sup>2</sup>），以及浙江森祥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业路11号部分车间（200m<sup>2</sup>）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两个车间位于同一厂区。通过购置机械手、全自动弯管机、全自动激光切割机、注塑机、破碎机等国产设备，采用注塑、组装等工艺，形成年产5万套课桌椅、40万套画板、5万个书包柜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2019年在缙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9-331122-33-03-047309-000）。2019年7月，企业编写了《浙江业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课桌椅、40万套画板、5万个书包柜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9年7月26日取得了缙云县环境保护局《缙云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年产5万套课桌椅、40万套画板、5万个书包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2019-045号文件。

依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19年8月，浙江业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2019年8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2019年8月8日、9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业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缙云县环境保护局《缙云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年产5万套课桌椅、40万套画板、5万个书包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2019-045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2019年8月8日、9日进行现场监测。

本次验收仅针对浙江业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发路2号部分车间以及新业路11号部分车间，年产5万套课桌椅、40万套画板、5万个书包柜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 2、建设内容

企业租用缙云县新泰升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发路2号部分车间（2000m<sup>2</sup>），以及浙江森祥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业路11号部分车间（200m<sup>2</sup>），租用总面积为22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占总投资的3.67%。

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建设完成后投入试生产。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实际员工36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6：00-14：00，14：00-22：00），年工作日210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8月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课桌椅	5万套/a	1165套	4.99万套/a
2	画板	40万套/a	13333套	39.99万套/a
3	书包柜	5万个/a	1160个	4.97万个/a

\*截止监测日，企业8月共生产7天，年共生产210天，则年产量=8月产量/7\*210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增减量
1	机械手（机器人）	5	5	不变
2	全自动弯管机	2	2	不变
3	双弯机	1	1	不变
4	全自动激光切管机	1	1	不变
5	注塑机	25	25	不变
6	自动冷却系统	1	1	不变
7	叉车	1	1	不变
8	全自动成品包装流水线	1	1	不变
9	磨具	300	300	不变
10	搅拌机	2	2	不变
11	破碎机	2	2	不变
12	冲孔机	3	3	不变

###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业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注塑、搅拌车间（2#）位于碧发路2号厂房内，金加工车间（1#）位于新业路11号厂房内。

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碧发路，隔路为浙江大华工具有限公司、浙江鼎凯工贸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君鸿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和田；北侧为新业路，隔路为缙云瑞晨工贸有限公司、金益健身器材公司。

项目所在车间南侧为缙云县新泰升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浙江森祥教学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圣鸿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污染物影响情况详见表3-4，厂区内平面布置详见图3-1。

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缙云县下小溪小学，距离项目直线距离约790m。项目所在地周边位置详见图3-2和表3-3。

表3-3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东侧	碧发路，隔路为浙江大华工具有限公司、浙江鼎凯工贸有限公司
南侧	浙江君鸿机械有限公司
西侧	空地、农田
北侧	新业路，隔路为缙云瑞晨工贸有限公司、金益健身器材公司
敏感点	缙云县下小溪小学（790m）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周边主要污染源情况见表3-4。

表3-4 项目周边污染源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直线距离(m)	主要产品	主要污染物	备注	
1	缙云县新泰升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南	紧邻	泡沫包装盒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运营
					废气	燃烧废气、有机废气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2	浙江森祥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东、南	紧邻	课桌椅、医疗柜、书包柜、公寓床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运营
					废气	烟粉尘、有机废气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3	浙江圣鸿实业有限公司	西	紧邻	木门、家具、防盗门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运营
					废气	粉尘、有机废气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4	浙江大华工具有限公司	东	50m	电动工具、五金工具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运营
					废气	金属粉尘、有机废气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5	浙江鼎凯工贸有限公司	东	50m	木门、家具、防盗门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运营
					废气	粉尘、有机废气	

6	缙云瑞晨工贸有限公司	北	50m	水性胶	噪声	机械噪声	正常运营
					固废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气	有机废气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7	金益健身器材公司	北	50m	健身器材	废水	生活污水	正常运营
					废气	烟粉尘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浙江业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租用缙云县新泰升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和浙江森祥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原有空闲厂房，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生产车间内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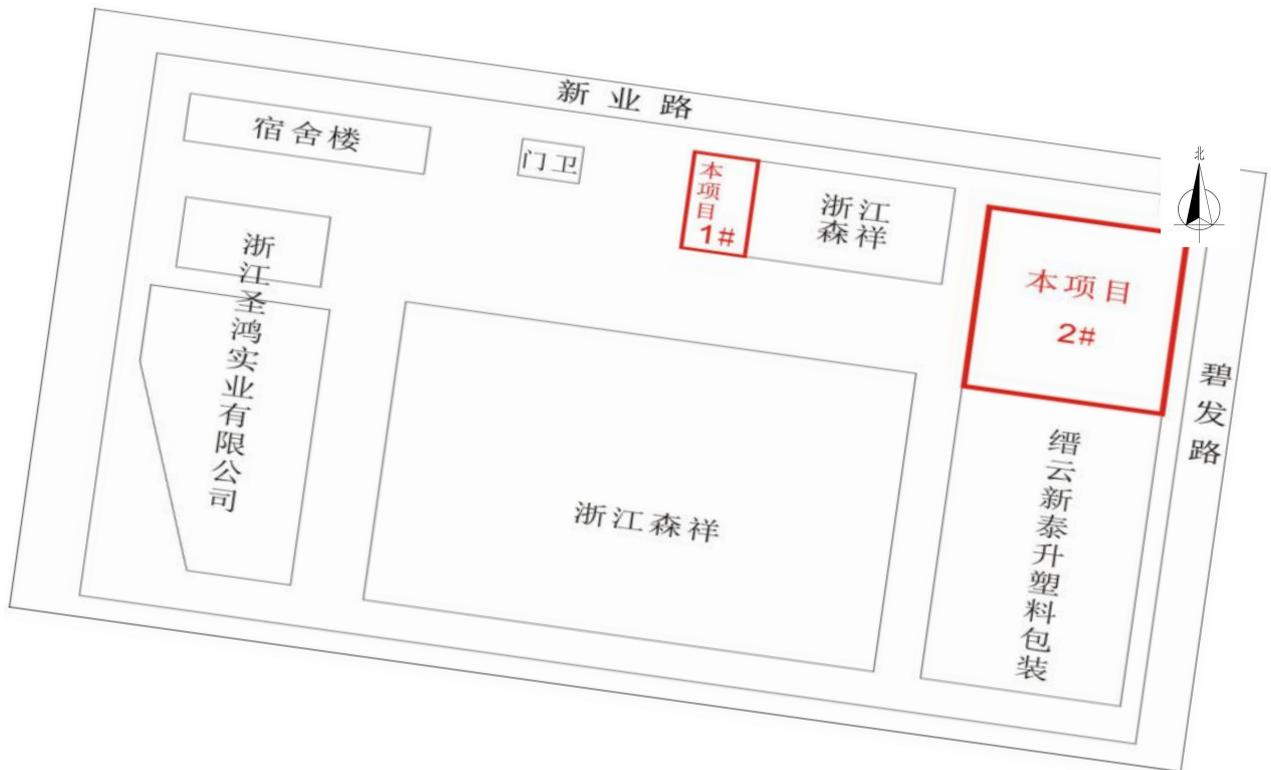


图 3-1 缙云县新泰升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和浙江森祥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图 3-2 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8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	640t/a	21.67t	650t/a
2	电	30万度/a	10667度	32万度/a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8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高密度中纤板	2万张/a	663张	1.99万张/a
2	钢管	300吨/a	6.86吨	295.7吨/a
3	中石化ABS原料	50吨/a	1.6吨	48吨/a
4	中石化聚丙烯(PP)	300吨/a	10.3吨	309吨/a
5	色母	1吨/a	0.03吨	0.9吨/a
6	纸箱	10万平方/a	3143.3平方	9.43万平方/a
7	铁皮	10吨/a	0.343吨	10.3吨/a
8	液压油	0.1吨/a	/	0.38吨/a

\*截止监测日，企业8月共生产7天，年共生产210天，则年产量=8月产量/7\*210；液压油年用2桶(200kg/L)

表 3-6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中石化ABS原料	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A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
中石化聚丙烯(PP)	聚丙烯简称PP，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聚丙烯(PP)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这使得聚丙烯自问世以来，便迅速在机械、汽车、电子电器、建筑、纺织、包装、农林渔业和食品工业等众多领域得到广泛的开发应用。

####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产能、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生产时间变动情况：**项目原设计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现实生产采用两班制，每班8小时；22:00后夜间不生产，年工作210天。由于每日工时调整，产能基本不变。

项目设计年产5万套课桌椅、40万套画板、5万个书包柜，现实满负荷生产状态下能达到设计产能。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原设计在厂区南侧建设面积约为4m<sup>2</sup>的危废仓库，设计贮存能力为3t。现实企业利用浙江森祥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厂区东南角的部分空闲危废仓库作为本

项目危废仓库。废液压油不再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3-6。

表3-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发路2号 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业路11号	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发路2号 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业路11号	/
总用地面积		占地面积2200m <sup>2</sup>	占地面积2200m <sup>2</sup>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缙云县新泰升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发路2号部分车间（2000m <sup>2</sup> ），以及浙江森祥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业路11号部分车间（200m <sup>2</sup> ）	租用缙云县新泰升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发路2号部分车间（2000m <sup>2</sup> ）作为注塑车间（2#），以及浙江森祥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业路11号部分车间（200m <sup>2</sup> ）作为1#车间（金加工）	/
公用工程	供电	采用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为30万度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32万度	/
公用工程	给水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区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过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
	其他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	/
环保工程	废水	室外排水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接入工业区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当地污水管网，最终废水进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废水进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回用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	/
	废气	在注塑机的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至楼顶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切割粉尘注意车间通风	每台注塑机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至20m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切割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搅拌粉尘收集后楼顶20m排气筒排放	/
	噪声	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等；合理布局，高噪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加强厂区绿化，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以最大限度地隔减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车间按照隔声降噪要求建设；夜间不生产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	废包装袋、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出售给废品回	/

	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面积约为4m <sup>2</sup> ，设计贮存能力为3t，根据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015t/a，单次最大储量小于3t。	收单位；废液压油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不再产生，如若产生，则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仓库利用浙江森祥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厂区东南角的部分空闲危废仓库，仓库地面均做好防腐防渗	
绿化	/	厂区内绿化良好	/

##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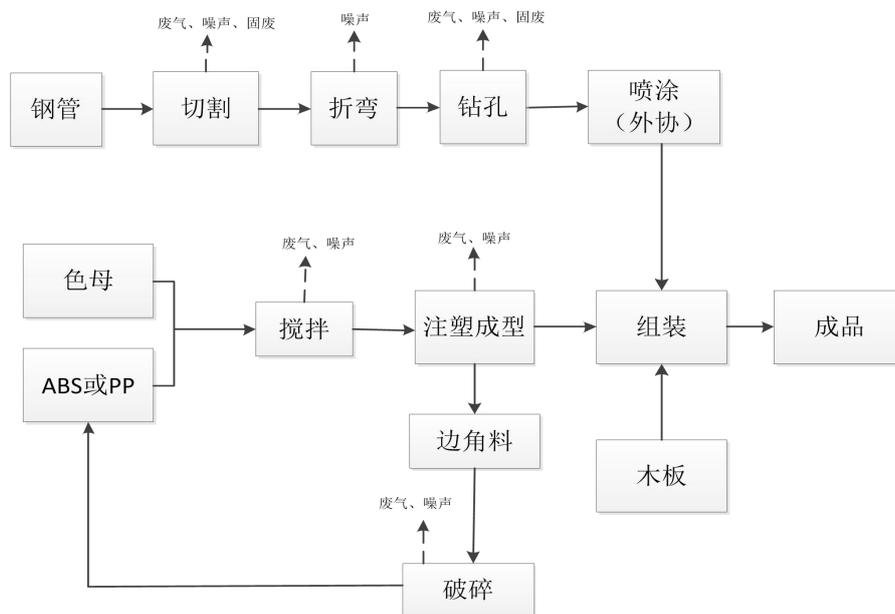


图 3-3 课桌椅、书包柜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简要说明：

- ①原料：项目原料为中石化 ABS 原料、中石化聚丙烯（PP）、色母、钢管；
- ②拌料：原料 ABS 或 PP 与色母以 350:1 的比例投入搅拌机，利用拌料机搅拌均匀，塑料颗粒与色母为粒子状，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在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后排放；
- ③注塑：搅拌均匀的原料放入注塑机熔化后利用模具注塑成型（加热温度约 100℃），注塑过程用水间接冷却固化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粉碎为粗碎，粉尘产生量较少；
- ④切割、折弯、钻孔：钢材根据尺寸要求经切割，切割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及少量金属粉尘，然后通过折弯机折弯，折弯后经钻孔机钻孔。该过程金属粉尘均无组织排放。
- ⑤喷涂：项目喷涂工序外协加工。
- ⑥组装：注塑成型的塑料配件与木板组装成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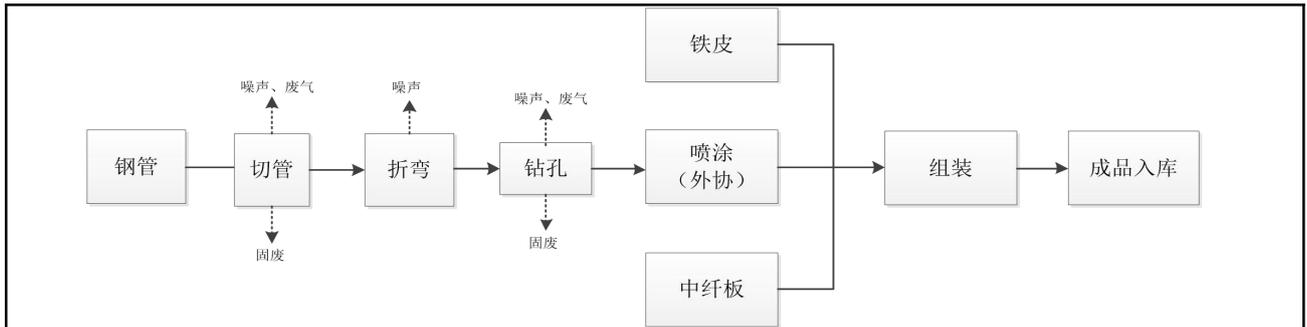


图 3-4 画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要说明：**原料钢管根据产品要求尺寸切割，然后进入折弯机折弯，钻孔机钻孔，半成品外协喷涂，喷涂完成后与铁皮、中纤板进行组装成成品，最后入库。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3-7。

表 3-7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注塑废气	注塑
G2	破碎粉尘	破碎
G3	金属粉尘	切管、钻孔
G4	搅拌粉尘	搅拌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W2	冷却水	注塑
N1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S3	金属边角料	切割、折弯、钻孔等
S4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1、废水

####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均进入雨水管网；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冷却水。

####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汇至厂区内污水总排口，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进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年排污水量 430t/a。

##### (2) 冷却水

项目冷却水产生于注塑过程的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年添加新鲜水 11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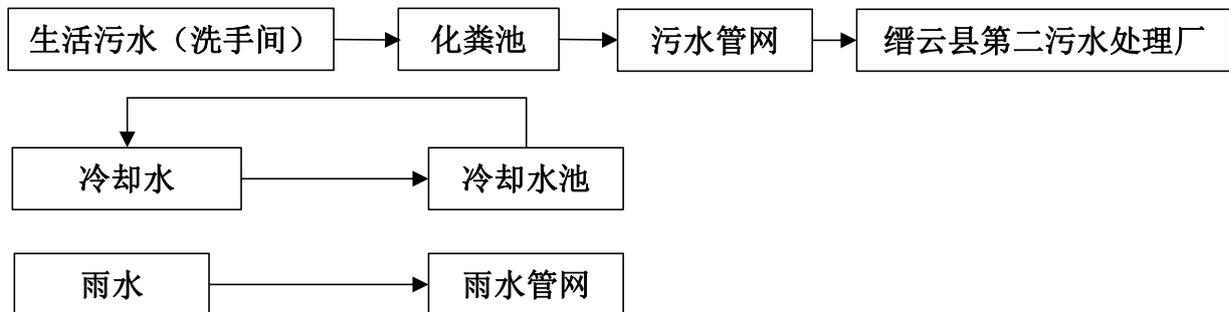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走向示意图



图 4-2 冷却水池现场图

## 2、废气

###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金属粉尘和搅拌粉尘。

###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 (1) 注塑废气

塑料粒子因高温游离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且 ABS 在熔融过程中会产生苯乙烯。项目在每台注塑机的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由各支风管集气收集纳入主风管，再引至楼顶的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图 4-3 注塑废气处理现场图

根据浙江力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设计方案，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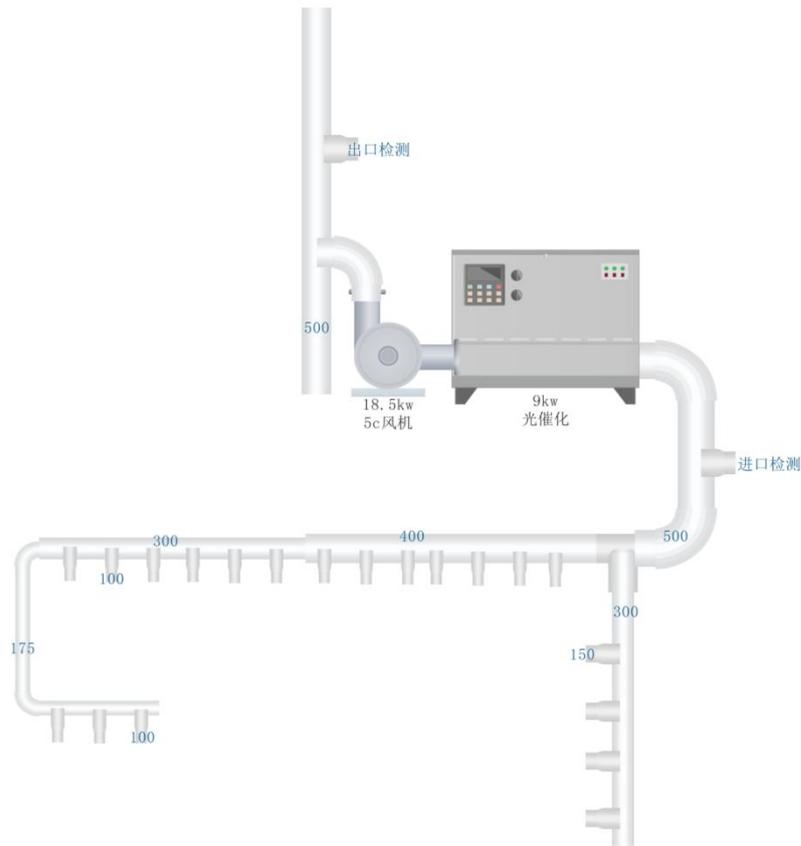


图 4-4 废气处理流程图

处理原理：该设备利用人工紫外线光波作为能源，配合特殊处理后活性最强、反应效率最高的纳米 TiO<sub>2</sub> 催化剂。在半导体光催化氧化反应中，通过紫外光照射在纳米 TiO<sub>2</sub> 催化剂上，纳米 TiO<sub>2</sub> 催化剂吸收光能产生电子跃进和空穴跃进，经过进一步的结合产生电子-空穴对，与废气表面吸附的水分（H<sub>2</sub>O）和氧气（O<sub>2</sub>）反应生成氧化性很活波的羟基自由基和超氧离子自由基把有机废气在光催化氧化的作用下还原成二氧化碳（CO<sub>2</sub>）、水（H<sub>2</sub>O）以及其它无毒无害物质，经过净化之后的废气分子被活化降解，臭味也同时消失了，起到了废气净化的作用，同时对管道内滋生的细菌病毒都可以有效的去除。最后尾气通过排气筒排放。设计最大风量为 15000m<sup>3</sup>/h。

### （2）粉碎粉尘

项目粉碎在注塑机上方进行，仅为粗碎，且密闭粉碎，因此粉尘产生量不大，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3）金属粉尘

项目钢管切割、钻孔工序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由于金属粉尘密度较大，基本沉降在设备附近，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4) 搅拌粉尘

项目塑料颗粒与色母均为粒子状，搅拌时产生的粉尘量较少。项目在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楼顶20m高排气筒排放。



图 4-5 搅拌粉尘集气排放现场图

###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弯管机、切管机、注塑机、破碎机和搅拌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生产机械均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车间均已做好隔声减振措施，且夜间不生产。

### 4、固（液）体废物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包装桶。

其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暂存在一般固废堆放处，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液压油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不再产生，如若产生，则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危废仓库利用浙江森祥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厂区西南角的部分空闲危废仓库（面积12m<sup>2</sup>）。仓库地面均做好防腐防渗，各危废分类堆放，相应标识和周知卡基本齐全，仓库门均上锁，且由专人管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4-1。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t			实际处理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预测年	8月	实际年	
金属边角料	切割、折弯等	金属	固态	一般固废	/	15	0.48	14.4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塑料、纸屑	固态	一般固废	/	1.5	0.053	1.59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食物残渣、塑料、纸屑	固态	一般固废	/	10.8	0.32	9.6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使用	金属、油类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05	0	0.02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截止监测日期,企业2019年8月共生产7天,年共生产210天,则年产生量=8月产量/7\*210;液压油年用2桶,则年产生废桶2个(2\*10kg)。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车间内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明火。

(4)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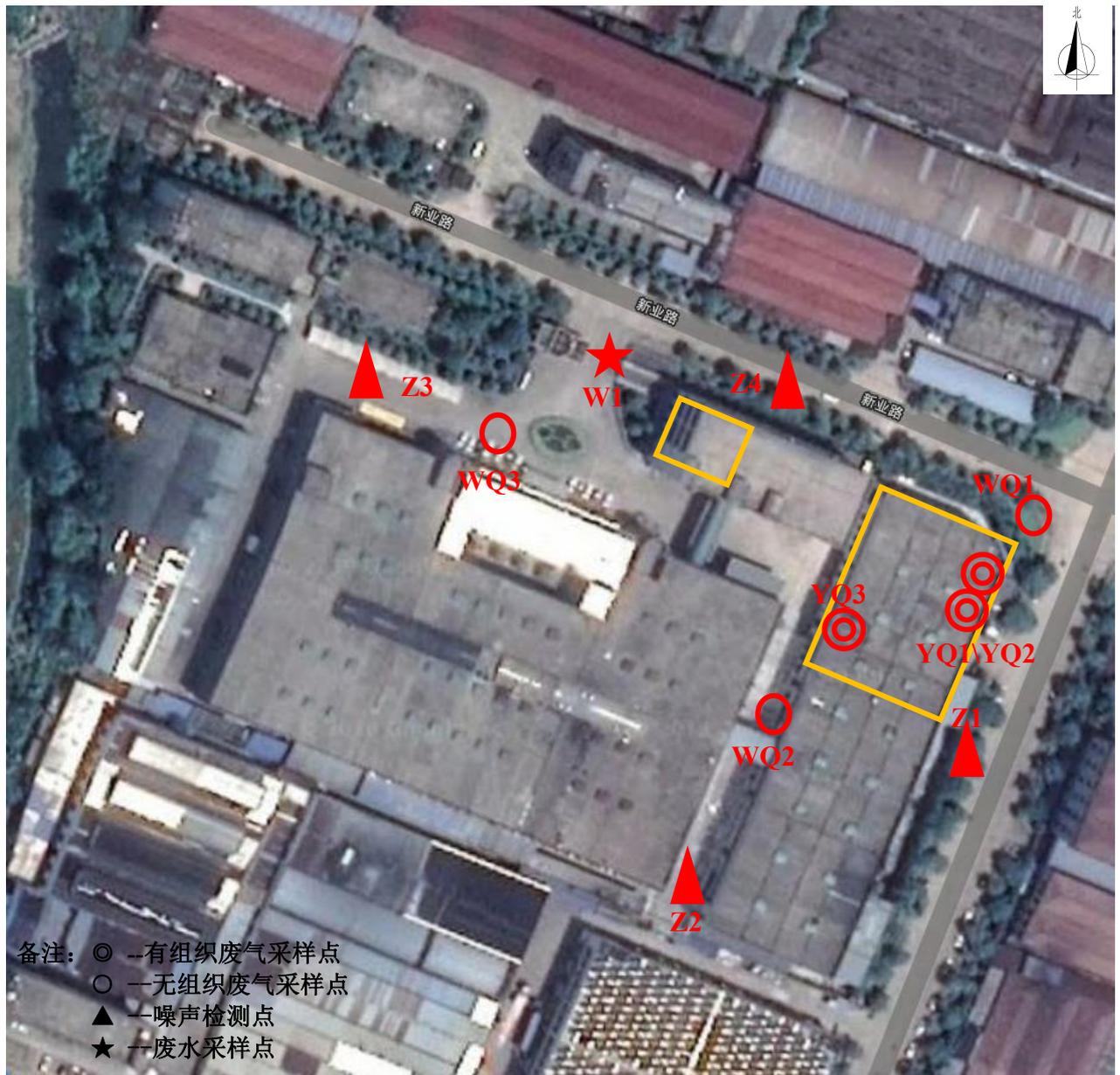
(5)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6) 企业对各管道、化粪池、冷却水池进行防渗处理,对废气处理设备和管道定期维护。

### 5.2 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口按照生活污水规范设计建设。

##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8月8日风向为东北风，8月9日风向为东风

图 4-6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6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2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3.67%。其中废水处理占1万；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18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2万；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置占用1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4-2。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
1	营运期	废水	利用厂区原有化粪池、冷却水塔	0	1
2		废气	通风设备、光催化氧化设施	15	18
3		噪声	隔声降噪	2	2
4		固体废物	固废处置	2	1
合计				19	22

##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注塑	有机废气、恶臭	在注塑机的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至楼顶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在各注塑机废气产生的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楼顶光催化氧化设施处理后由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通风良好
	切割粉尘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少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通风良好
	搅拌粉尘	粉尘	集气后15m排气筒排放	集气后由楼顶20m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 氨氮	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当地污水管网，最终废水进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厂区仅有的一个总排口纳管，后进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水	/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固体废物	废液压油桶		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金属边角料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废包装袋		环卫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项目合理布局，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四周均做好隔声降噪措施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缙云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年产5万套课桌椅、40万套画板、5万个书包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2019-045

浙江业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9年7月26日提交的年产5万套课桌椅、40万套画板、5万个书包柜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7月26日

表 5-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浙江业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租用缙云县新泰升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发路2号部分车间（2000m <sup>2</sup> ），以及浙江森祥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业路11号部分车间（200m <sup>2</sup> ）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两个车间位于同一厂区。并购置机械手、全自动弯管机、全自动激光切割机、注塑机、破碎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万套课桌椅、40万套画板、5万个书包柜的生产能力；	浙江业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租用缙云县新泰升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发路2号部分车间（2000m <sup>2</sup> ），以及浙江森祥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业路11号部分车间（200m <sup>2</sup> ）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两个车间位于同一厂区。通过购置机械手、全自动弯管机、全自动激光切割机、注塑机、破碎机等国产设备，采用注塑、组装等工艺，形成年产5万套课桌椅、40万套画板、5万个书包柜的生产能力；	符合
废水	纳管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管，最终由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内仅有一个污水总排口。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三级标准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后至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及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相关标准，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注塑机废气上方及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利用光催化氧化设施处理，尾气至楼顶20m高空排放；搅拌粉尘集气后引至楼顶20m高空排放；粉碎粉尘、金属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塑过程产生的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及有组织排放速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相关标准，颗粒物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符合
噪声	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其中东厂界紧邻园区主干道碧发路，北厂界紧邻园区主干道新业路，执行4类标准；	项目车间按照隔声降噪要求建成，车间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东侧、北侧能达到4类标准；	符合
固废	废包装袋、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物的存储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危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废包装袋、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液压油包装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不再产生，如若产生，则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物的存储基本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危废基本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岛津气相 (GC2018, S-L-107)	0.07 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岛津气相 (GC2018, S-L-107)	0.01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岛津气相 (GC2018, S-L-107)	0.07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0.001 mg/m <sup>3</sup>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岛津气相 (GC2018, S-L-107)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0)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2。

表 6-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6.81	/	/	/
	6.81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1	3.7	≤20	合格
	41.5			
化学需氧量	172	4.7	≤10	合格
	164			
氨氮	7.10	1.4	≤10	合格
	7.20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0.706	0.705±0.045	合格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总排口 (W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4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 2、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3次/天	2天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			
搅拌排气筒出口 (YQ3)	颗粒物	3次/天	2天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上风向 (WQ1)	臭气浓度	2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2)	臭气浓度	2次/天	2天

### 3、厂界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1)	噪声	昼 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 八、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浙江业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课桌椅、40万套画板、5万个书包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2019年8月8日、8月9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企业8月8日消耗水2.9t，电1495kw·h，形成234套课桌椅、1890套画板和230个书包柜的产量；8月9日消耗水3.0t，电1521kw·h，形成236套课桌椅、1900套画板和234个书包柜的产量，生产负荷均达到预计的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8-1、表8-2。

表8-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19年8月8日	2019年8月9日	
产量	课桌椅 (套)	设计日产量 (以210天计)	238.1	
		实际日产量	234	236
	画板 (套)	设计日产量 (以210天计)	1904.8	
		实际日产量	1890	1900
	书包柜 (个)	设计日产量 (以210天计)	238.1	
		实际日产量	230	234
耗能	用水量 (t)	2.9	3.0	
	用电量 (kw·h)	1495	1521	
原辅材料	高密度中纤板 (张)	93	94	
	钢管 (t)	0.95	0.97	
	中石化ABS原料 (t)	0.223	0.227	
	中石化聚丙烯 (t)	1.459	1.468	
	铁皮 (t)	0.048	0.049	
生产负荷	%	98.87	99.54	

表8-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1)	8月8日	东北	1.0	35.4	99.0	晴
	8月9日	北	1.2	34.7	98.8	晴
厂界下风向 (WQ2)	8月8日	东北	1.1	34.3	98.7	晴
	8月9日	北	1.1	33.8	98.9	晴
厂界下风向 (WQ3)	8月8日	东北	1.1	34.3	98.4	晴
	8月9日	北	1.1	34.7	98.8	晴

## 2、废水监测结果

2019年8月8日~9日，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W1）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8-3。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19年8月8日~9日										
分析日期	2019年8月8日~15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排口										
	8月8日				8月9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 浑浊	微黄 浑浊	微黄 浑浊	微黄 浑浊	微黄 浑浊	微黄 浑浊	微黄 浑浊	微黄 浑浊	微黄 浑浊	/	/
pH值（无量纲）	6.71	6.75	6.77	6.81	6.80	6.80	6.83	6.85	/	6~9	
化学需氧量(mg/L)	166	170	175	168	179	177	172	164	17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8	42.7	43.9	42.3	43.1	40.7	43.0	42.5	42.5	300	
氨氮(mg/L)	7.06	7.01	6.65	7.15	7.36	6.42	6.59	6.86	6.89	35	
悬浮物(mg/L)	182	187	172	186	180	177	169	175	179	400	
石油类 (mg/L)	1.50	1.61	1.62	0.89	1.02	1.04	1.13	0.95	1.22	2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3、废气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

2019年8月8日~9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YQ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YQ2)、搅拌粉尘排气筒出口(YQ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4。

表 8-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机废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 (kg/h)	苯乙烯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 (kg/h)	颗粒物 (mg/ m <sup>3</sup> )	排放速 率 (kg/h)
有机废 气处理 设施进 口 (YQ1)	8月8 日	第一次	13845	4.2	0.081 (最 大)	<0.01	/	/	/
		第二次		5.4		<0.01		/	/
		第三次		3.8		<0.01		/	/
	8月9 日	第一次	13671	5.0		<0.01		/	/
		第二次		4.7		<0.01		/	/
		第三次		4.8		<0.01		/	/
平均值			13758	4.65	0.06397	0.01	/	/	/
有机废 气处理 设施出 口 (YQ2)	8月8 日	第一次	8512	1.1	0.0405 (最 大)	<0.01	0.00015 (最 大)	/	/
		第二次		1.7		<0.01		/	/
		第三次		2.0		<0.01		/	/
	8月9 日	第一次	8433	2.7		<0.01		/	/
		第二次		2.7		<0.01		/	/
		第三次		2.7		<0.01		/	/
平均值			8472.5	2.15	0.01822	0.01	0.00008	/	/
标准值			/	60	10	20	6.5	/	/
处理效率 (%)			/	/	71.52	/	/	/	/
搅拌粉 尘排气 筒出口 (YQ3)	8月8 日	第一次	133	/	/	/	/	<20	0.00266 (最大)
		第二次		/	/	/	/	<20	
		第三次		/	/	/	/	<20	
	8月9 日	第一次	103	/	/	/	/	<20	
		第二次		/	/	/	/	<20	
		第三次		/	/	/	/	<20	
平均值			118	/	/	/	/	20	0.00236
标准值			/	/	/	/	/	120	3.5

\*有机废气设备设计最大风量 15000m<sup>3</sup>/h, 最大排放速率=最大风量\*最大浓度/100000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的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苯乙烯最大排放速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相关限值要求;该套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率为71.52%。搅拌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且最大排放速率能满足其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2019年8月8日~9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下风向(WQ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5,气象参数见表8-2。

表 8-5-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苯乙烯	标准值
厂界上风向 (WQ1)	8月8日	第一次	0.193	/	0.5	/	$<1.5 \times 10^{-3}$	/
		第二次	0.174		0.2		$<1.5 \times 10^{-3}$	
		第三次	0.194		0.7		$<1.5 \times 10^{-3}$	
		第四次	0.213		0.9		$<1.5 \times 10^{-3}$	
	8月9日	第一次	0.096		0.6		$<1.5 \times 10^{-3}$	
		第二次	0.155		0.6		$<1.5 \times 10^{-3}$	
		第三次	0.175		0.6		$<1.5 \times 10^{-3}$	
		第四次	0.136		0.6		$<1.5 \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 (WQ2)	8月8日	第一次	0.096	1.0	1.3	4.0	$<1.5 \times 10^{-3}$	5.0
		第二次	0.117		1.1		$<1.5 \times 10^{-3}$	
		第三次	0.174		0.9		$<1.5 \times 10^{-3}$	
		第四次	0.194		1.0		$<1.5 \times 10^{-3}$	
	8月9日	第一次	0.230		1.1		$<1.5 \times 10^{-3}$	
		第二次	0.251		0.9		$<1.5 \times 10^{-3}$	
		第三次	0.211		0.9		$<1.5 \times 10^{-3}$	
		第四次	0.173		0.9		$<1.5 \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 (WQ3)	8月8日	第一次	0.135	1.0	1.0	4.0	$<1.5 \times 10^{-3}$	5.0
		第二次	0.214		0.9		$<1.5 \times 10^{-3}$	
		第三次	0.232		0.9		$<1.5 \times 10^{-3}$	
		第四次	0.211		0.8		$<1.5 \times 10^{-3}$	
	8月9日	第一次	0.116		0.9		$<1.5 \times 10^{-3}$	
		第二次	0.175		1.0		$<1.5 \times 10^{-3}$	
		第三次	0.136		0.9		$<1.5 \times 10^{-3}$	
		第四次	0.096		0.7		$<1.5 \times 10^{-3}$	

表 8-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臭气浓度)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臭气浓度	标准值
厂界上风向 (WQ1)	8月8日	第一次	$<10$	/
		第二次	$<10$	
	8月9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厂界下风向 (WQ2)	8月8日	第一次	$<10$	20(无量纲)
		第二次	$<10$	
	8月9日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浓度和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 4、噪声监测结果

2019年8月8日~9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1)、南侧(Z2)、西侧(Z3)、北侧(Z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8-6。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8月8日	8月9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A)]	昼间Leq[dB(A)]
厂界东侧(Z1)	交通噪声	61.0	60.8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62.1	62.5
厂界西侧(Z3)	机械噪声	57.2	53.6
厂界北侧(Z4)	交通噪声	62.9	63.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东侧、北侧能达到4类标准要求。

##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液压油包装桶、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

其中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暂存在一般固废堆放处，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不再产生，如若产生，则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台账齐全，危废仓库较规范设置。危废的贮存与处置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执行。

表 8-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8月8日产生量(kg)	8月9日产生量(kg)	实际年(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金属边角料	金属	固态	一般固废	/	67.6	68.1	14.4	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废包装袋	塑料、纸屑	固态	一般固废	/	7.1	7.3	1.59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食物残渣、塑料、纸屑	固态	一般固废	/	40	42	9.6		
废液压油桶	金属、油类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	0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图 8-1 危废仓库现场图

##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sub>2</sub>、NH<sub>3</sub>-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中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因此，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排放量核算见表 10-8。

表 10-8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计）	0.0183	4	210	0.015372	0.018	达标

\*排放总量=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1000

## 九、验收监测结论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的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苯乙烯最大排放速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相关限值要求；该套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率为 71.52%。搅拌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且最大排放速率能满足其限值要求。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浓度和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东侧、北侧能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暂存在一般固废堆放处，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不再产生，如若产生，则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台账齐全，危废仓库较规范设置。危废的贮存与处置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

执行。

### 1.5 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区域平衡削减量和环评建议相应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 2、 总结论

浙江业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课桌椅、40万套画板、5万个书包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3、 建议与要求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3、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4、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管理，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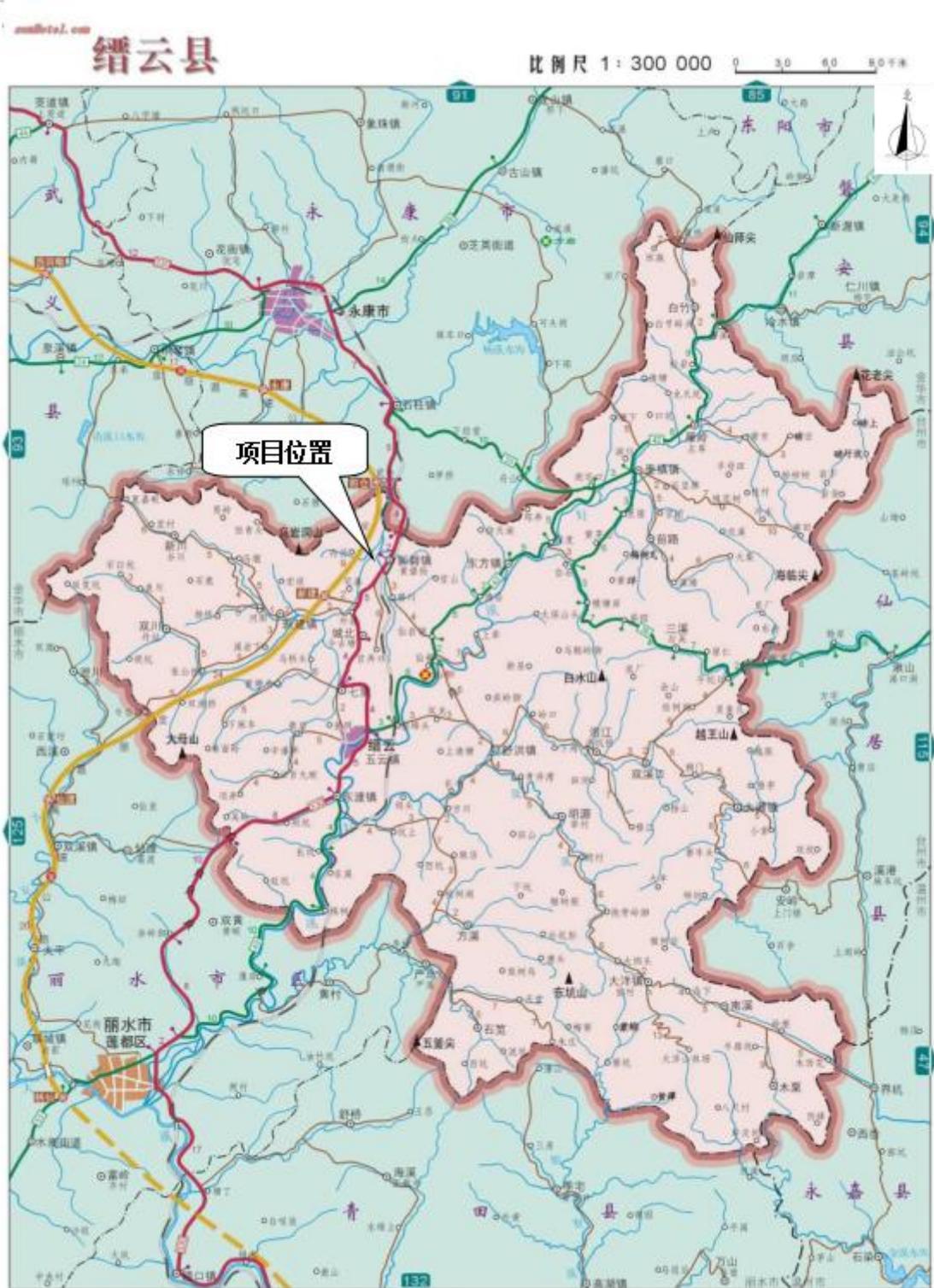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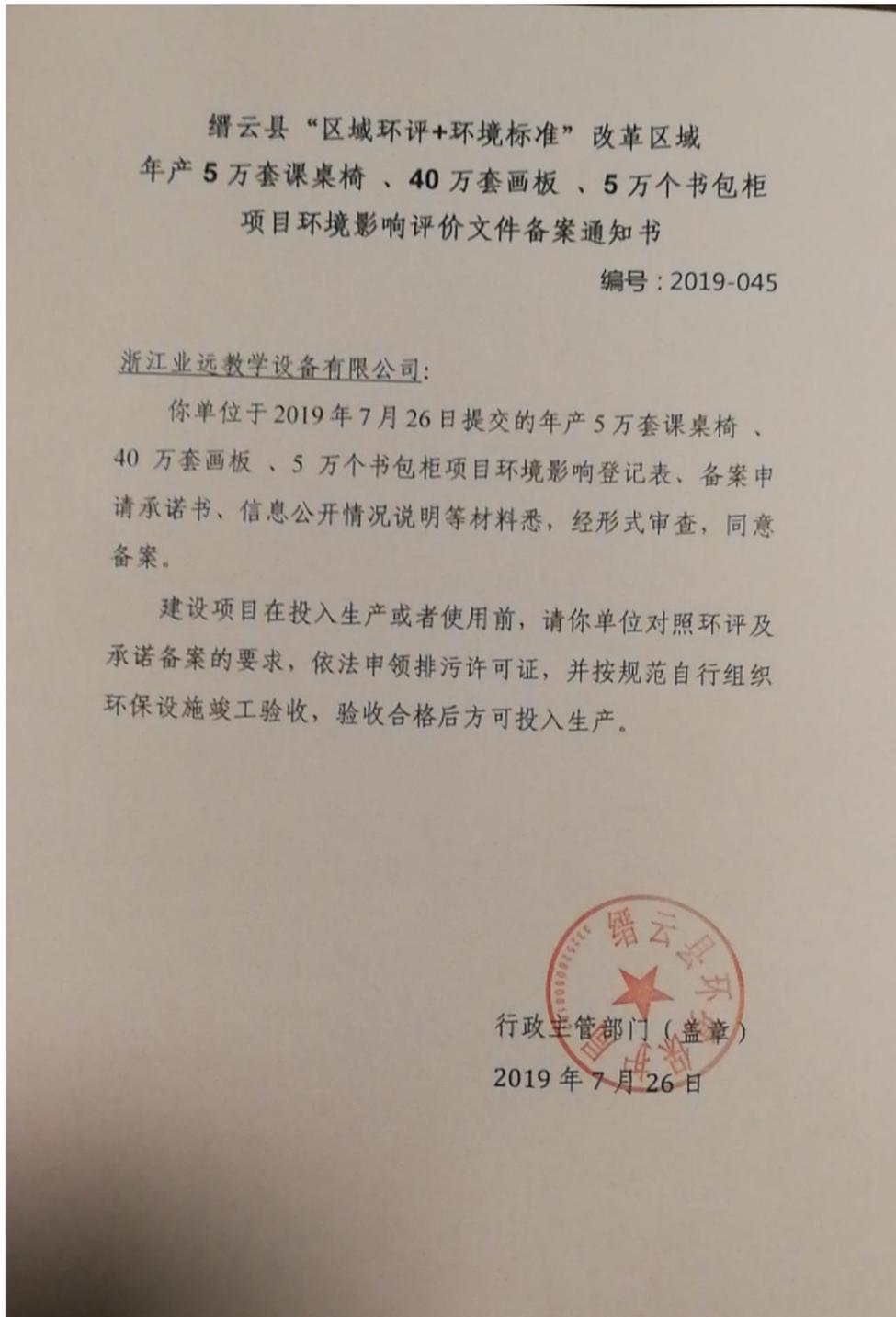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万套课桌椅、40万套画板、5万个书包柜项目				建设地点	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发路2号 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业路11号					
建设单位	浙江业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1400	电话	13454169378				
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产5万套课桌椅、40万套画板、5万个书包柜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年7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年8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缙云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2019-045			时间	2019年7月26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业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88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万元		比例	3.2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力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60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力拓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22万元		比例	3.67%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1万元	18万元		2万元		1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430					
化学需氧量										171	500
氨氮										6.89	35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0.015372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											

##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135

## 附件 2：环评批复



### 附件 3：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4：租赁合同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缙云县新泰升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浙江业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筹)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于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发路2号一楼,面积2000平方米。甲方为乙方提供的配电柜及供电线路,乙方应当合理使用,如发生损坏,乙方应当自行修缮或赔偿甲方损失。

#### 二、厂房租赁期限

- 1、厂房租赁自2019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1日止,租赁期3年。
-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要求,经甲方同意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次年租金提前两个月付清。

####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金每年15000元(大写壹万五千元),因房屋租赁产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签订合同后当天乙方即付定金3000元,余款于2019年7月25日付清后厂房归乙方使用。

2、无论任何原因,无论乙方是否继续占用、使用该厂房,已收取的租金甲方均不退还。

3、乙方应当一次性支付甲方房屋押金3000元(大写叁千元)作为水电费、物品损坏等费用的保证金。甲方应当出据收据,租赁期满双方结算后甲方无息退还。

四、电费和水电费按实际使用数计费,水电耗损按比例分摊,由甲方代缴。甲方每月底抄表计费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于5日之内交清水电费。

#### 五、安全责任

1. 乙方的生产经营须符合本地工业园区的相关规定。
2. 乙方已确认房屋设施的安全性,并对房屋及设备的使用安全自行负责,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六、乙方如需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时,必须另行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造费用

乙方自付。

七、本合同不使用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租金、电费直接汇入指定收款账户：

公账：农行新碧支行账号：19810701040005418

名称：缙云县新泰升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私帐：工行户名：姚淑芳

卡号：6222021208001902848

其他方式付款的不予承认。

八、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租赁物转租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转租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厂房，收取的租金和押金概不退还。

#### 九、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时缴纳水电费，如逾期则由乙方承担每天千分之三的滞纳金，一年内逾期三次以上，则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定金未按时到账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定金按时到账后余款未按时到账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定金。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电话：

13967084444

乙方：浙江业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筹)

代表签字：吴保罗

电话：

1345469378

2019年7月22日

2019年7月22日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浙江森祥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浙江业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于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业路11号一楼面积 200 平方米。甲方为乙方提供的配电柜及供电线路,乙方应当合理使用,如发生损坏,乙方应当自行修缮或赔偿甲方损失。

### 二、厂房租赁期限

- 1、厂房租赁自 2019年7月22日 至 2022年7月21日 止,租赁期 3 年。
-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要求,经甲方同意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次年租金提前两个月付清。

###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金每年 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因房屋租赁产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签订合同后当天乙方即付定金 5000 元,余款于 2019年7月25日付清后厂房归乙方使用。

2、无论任何原因,无论乙方是否继续占用、使用该厂房,已收取的租金甲方均不退还。

3、乙方应当一次性支付甲方房屋押金 10000 元(大写壹万)作为水电费、物品损坏等费用的保证金。甲方应当出据收据,租赁期满双方结算后甲方无息退还。

四、电费和水电费按实际使用数计费,水电耗损按比例分摊,由甲方代缴。甲方每月底抄表计费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于5日之内交清水电费。

### 五、安全责任

1. 乙方的生产经营须符合本地工业园区的相关规定。
2. 乙方已确认房屋设施的安全性,并对房屋及设备的使用安全自行负责,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六、乙方如需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时,必须另行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造费用

乙方自付。

七、本合同不使用现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租金、电费直接汇入指定收款账户。

八、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租赁物转租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转租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厂房，收取的租金和押金概不退还。

九、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合同及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时缴纳水电费，如逾期则由乙方承担每天千分之三的滞纳金，一年内逾期三次以上，则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定金未按时到账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定金按时到账后余款未按时到账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定金。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方秋高  
电话：15925670411



乙方：业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8258156559



2019年7月22日

2019年7月22日



# 浙江业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万套课桌椅、40万套画板、5万个书包柜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年9月12日，浙江业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业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课桌椅、40万套画板、5万个书包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QX(竣)201901058），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业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租用缙云县新泰升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碧发路2号部分车间（2000m<sup>2</sup>）以及浙江森祥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位于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业路11号部分车间（200m<sup>2</sup>）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两个车间位于同一厂区。通过购置机械手、全自动弯管机、全自动激光切割机、注塑机、破碎机等国产设备，采用注塑、组装等工艺，形成年产5万套课桌椅、40万套画板、5万个书包柜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9年在缙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1122-33-03-047309-000）。2019年7月，企业编写了《浙江业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课桌椅、40万套画板、5万个书包柜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9年7月26日取得了缙云县环境保护局《缙云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年产5万套课桌椅、40万套画板、5万个书包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2019-045号文件。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占总投资的3.6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业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课桌椅、40万套画板、5万个书包柜项目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内仅有一个污水总排口。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后至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项目注塑机机废气上方及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利用光催化氧化设施处理后至楼顶20m高空排放；搅拌粉尘集气后引至楼顶20m高空排放；粉碎粉尘、金属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弯管机、切管机、注塑机、破碎机和搅拌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和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夜间不生产。

### （四）固废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废液压油包装桶。其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暂存在一般固废堆放处，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液压油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仓库，由生产厂家回收周转利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

### 1、废水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pH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2、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气筒中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苯乙烯排放速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相关限值要求。搅拌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且最大排放速率能满足其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浓度和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 3、噪声

该企业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东侧、北侧能达到4类标准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浙江业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课桌椅、40万套画板、5万个书包柜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浙江业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课桌椅、40万套画板、5万个书包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验收组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意见”，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工艺、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完善各生产环节废气收集和处置措施，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处理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储存间的“三防”措施，规范标志标识，完善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4、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独立电表，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业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课桌椅、40万套画板、5万个书包柜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2019年9月12日

## 工作组签到表

浙江业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万套课桌椅、40万套画板、5万个书包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19年9月2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张意	浙江业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330182197209251028	1345469278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周学琛	浙江力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2528198712250815	15157875767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志远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2501198706135113	13962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叶学平	丽水市环境科学	332501196210095319	13957026737	专家
6	王睿航	丽水市环境科学	332521195410040073	13357098060	专家
7	王宇杭	丽水市环境科学	332521197106020421	13666568977	专家
8	张茵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8874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